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院長 | 孫科 |
| 司法院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湯立頓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黃序庸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廣炳勳呈，請任命齊建國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張紹銘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周鴻恩、呂施蒙、馮建淮、陶輝麟、曹奉元、秦鎮、方星樓、劉權、李鼎雄、歐陽文寶、鄧維莊、許輝生、葉洪霖、廖正光、黃鏡侯、羅揚謨、李芳

西、馮世芳、呂知機、陽鏡、陳秉文、江光勳、嚴恩釋、周國治、李俊雄、陸龍、陳俊測、黃
法榮、龔成、陸繼炎、張智、秦永飛、方子鴻、甘成城、陳炯、李登邑、鄧子超為陸軍步兵中
校，胡希璜為陸軍騎兵中校，樓祥、王潤之、劉奔賢、陳家釋、朱成榛為陸軍砲兵中校，邱
策、曹飛龍、唐汝翼、賴和平、秦益厚、李致中為陸軍工兵中校，林永暉、莫煥銜為陸軍通信
兵中校，楊濟忱為陸軍輜重兵中校，王永生、楊英畏、吳振剛、侯振光、孔芳、黃仲明、胡宗
宜、馬新政、楊士如、汪廣浚、梁海樵、薛慶雲、楊芝山、覃正旺、劉棟平、凌雲士、蘇武
揚、盧士添、劉維楷、何文運、楊士慶、楊漢元、王作民為陸軍步兵少校，陳昭雲為
陸軍騎兵少校，曲暉、南金、澁如日、金之滴、廖志遠為陸軍砲兵少校，楊紹湘、裴樹凱、蔣
實、謝斌、謝守恭為陸軍工兵少校，劉守元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楊經綸、陳以良為陸軍輜重兵
少校，周萬里、董五經、唐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徐雲、楊中光、李之琳、佟明德、卞煥章、
俞雲龍、馬建、羅守誠、石啓勳、張鴻範、劉學政、陳汝德、高勝東、尤啓疆、韓鳳麟、陸
寶、劉雲龍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張萬慶、邢澤民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汪雲成、李錦在、金鏡
良、孫承勳、王兆麟、朱孝凌、馮崇山、河心從、俞昌時、朱運羣、楊心如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王國楨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陸軍部中令，請任命李華齡、于厚生、張直夫、郭俊謀、何翊甯振寰、石雨農、
張旭霖、葉蔭儒、劉錫恩、殷季穉、盧友聲、王敬禪、王煥淵、劉鴻基、陳漢光、羅運展、黃
清英、植效、范廣鑑、閔維錫、游新權為陸軍步兵上尉，谷振雲為陸軍騎兵上尉，王立羣為陸
軍砲兵上尉，黃東初、鮑振魁、刁滿霞為陸軍工兵上尉，陳世煒、何起濬為陸軍通信兵上尉，
王斌為陸軍輜重兵上尉，蕭家青、周靈根、賴國光、王繼毅、蕭靖武、李澤生、王日暉、魏
斌、何巍、鍾漢民、葉秀榮、吉德、楊樹森、劉亞雄為陸軍步兵中尉，馬國維、婁壯毅為陸軍
騎兵中尉，趙華章、張鳳舉為陸軍砲兵中尉，計宗元為陸軍工兵中尉，李永先為陸軍通信兵中

衛、王慶先、沈運山、羅春華、謝景凡、陳武、謝祖德、方祖佑、李國明、湯宗麟、宋榮軒、
 徐國海、陳芷馨、何學謙、歐陽照、凌保恩、彭治岐、陳濟文、黃其昌、周登雲、高毅、陳兆
 清、吳欽民、戴煥文、郭達春、張玉泉、張新河、邱亮清、曾憲文、巫玄、陳應華、古鼎
 先、譚、牛、章榮興、王慶鶴、方光邦、王文龍為陸軍步兵少尉，姚錫英、傅子奇、俞景石為
 陸軍砲兵少尉，黃振武、龔銘基為陸軍工兵少尉，俞贊思、周登雲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張鳳
 雲、等發兵、于文煥、李樹梧、高桂榮、方祖樹、孫叔禹、劉繼炎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朱孝
 廉、田元、朱春棠、歐福松、王燕生、蔣琢如、儲瑞農、趙英傑為陸軍一等軍醫佐，王守
 憲、劉世權為陸軍一等司藥佐，葉寶香為陸軍一等副量佐，韓靜波、楊文誼、陳傳忠、黃中
 德、劉振玉、程耀嗣、汪光榮、劉立庭、魏錦卿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易步瀛為陸軍二等司藥
 佐，劉項、周作賢為陸軍三等軍醫佐，楊敏、鄧相禹為陸軍三等軍醫佐，黎念曾為陸軍三等
 醫佐，應相舒為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濬。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慶勞、張多、國致中、翁振仁、趙鳳梧、裘達餘、路生
 衡、耿繼文、楊啟慶、高國柱、龐廷碧、李雲濤、王積乾、林繁、劉澤乙、趙宗淵、顧獨毅、
 孫紹展、張開庭、徐經則、孫志強、張斌、王世璽、魏厚茂、田繼強、王樹棟、張召祥、張嘯
 奉、許繼賢、于培榮、朱文傑、王學勤、丁恩元、王東才、張晉昌、吳振沅、楊鏡堂、宋芳
 振、劉永燦、朱滿湘、陳元祥、魏錫祥、周世子、何恩廷、沈承滿、向瑞之、彭丙璋、倪金
 易、彭敏學、楊道助、李春合、顧存鈞、趙爾賢、王綏卿、王定亞、朱繼源、陳允鵬、陸正
 義、李贊甫、劉景亞、雷濟羣、張武超、袁鶴鳴、王竹全、陳維善、張琰、夏祥麟、陳時雅、
 唐展姓、劉慶心、熊飛夢、艾嗣、呂方柱、劉文輝、曹樹楨、陳文輝、于善百、邊
 樹傑、劉雲翰、高國洪、馮瑞麟、章鳳鑑、胡超鵬、張志長、顧天鈞、王應頌、左正金、宋文
 成、吳承禮、劉希堯、蘇鶴之、王浩東、王宗壽、安雲、郭常華、徐子康、張立教、董世霖、

劉筱鑫、李慶芸、李如彬、吳振家、韓樹芳、李永安、羅遠亮、李綿長、姜紹勳、鍾澤榮、馬鳳朝、姜濟、張哲、尤遺慶、楊志傑、葛果爲、胡結武、任杜坡、王秉禮、任志雲、劉居廣、鄭繁、郭榮禮、翟常慶、周聰祿、羅鳳儀、江怡廷、溫特拉、衛錫岐、周克敏、孫成振、董繼銘、王國琇、楊作桂、劉玉珉、甯英麟、孫炳春、劉凱聲、閻闈唐、陳光華、許之銑、田樹林、鄭崇齡、戴啓仁、元國慶、袁志廣、齊樹聲、周元、徐興周、邢瑞基、宋尙勇、王長林、趙鶴章、張炳華、李鴻恩、王承序、趙占瑞、張庭柁、王建民、王祖昌、李在文、蕭培榮、沈命、徐煥國、劉汗聲、陸洪年、王盛裔、廖多譽、劉昇元、張淦、虞嘯震、鮑登云、趙子俊、孫志軍、徐理儒、徐富山、張振公、周厚湘、譚鍾崢、普學修、馬福英、田秉鈞、胡永亮、胡巧、盧瑞斌、屈鎮鑫、陳北堂、屈毓鍾、許鏡清、崔德成、劉均清、班志海、陳志平、王永平、仇秦士、鄧彥穌、歐致平、楊一權、徐育才、葛彬、曾福田、王芝祥、倪中岳、師正綱、趙正芳、關建五、鄭永謙、朱守身、尤壽延、李榮昌、孫任鎮、張榮廷、高繼卿、朱介賓、艾雲、教富顯、鄒尙義、尹位廷、劉明智、張武綱、陳來甲、汪鳴午、戴銘荃、羅海運、劉顯廷、王輝安、葉祖蔭、許忠、劉梅霖、陳芳南、邊紹九、沈國賢、楊德明、王育民、彭勛、孫晉恪、陸福壽、晉文震、費永珠、濮思恭、胡伯衡、江長貞、黃惠民、丁佩寰、任叔平、殷昭漢、馮世傑、孫蔭義、陸如霖、孫效堯、陳德秀、甯寶南、李漢英、高家琪、劉鑑清、王銖民、徐景義、趙祿、趙承泗、崔殿蔭、尋百慈、張慶鵬、陳鴻戶、林東海、李明遠、邊紹鼎、張敬凱、董家賦、王家凱、王松年、楊鳳梧、周沛舜、胡從珠、王化棠、張英才、陳子西、王廷佑、田龍雲、吳樂蘇、孫多誠、吉枋、田兆儒、衡懷冰、何經猷、黃國原、王震、郭濤峰、張經德、盛潤德、李適忠、周澤輝、凌承振、林懷正、左治國、韓世勛、楊祿齡、羅雄威、唐席源、湯位島、江國讓、梁國楨、井其信、湯耀民、陳固、黃玄璋、賈武林、周哲溥、何善修、張本、李正桓、劉信昌、趙學詩、高繼志、郭耀宗、林勇猛、王攘、謝有煥、朱鴻選、唐

歲恭、黃師絨、岳興華、姚景行、黃登青、黃羣英、葉桂荃、劉天鵬、李康、劉宗周、郭謙、
宋文忠、歐佩銓、魯中立、范廣禮、虞佩誠、沈丕安、張潤智、傅凱龍、張震峰、范鼎、許昌
賢、任忠甫、何俊傑、趙佩霖、常乃彝、薛正、王如海、李永旅、藍平、張錦虎、廖曉村、英
震宇、藍文元、葉舒賦、洪維新、張道德、邵維昌、黎傑、陸生學、韓得彥、周仁軒、趙甲
三、王得靈、李敬賓、劉法善、張履行、吳堪、高成文、李又漁、盧洽、高金榮、張恢、徐
佩、何舉伯、嚴鴻海、周森文、李鴻道、孫傳倫、梁彥韜、孫榮英、邵連榮、孫壽民、孔繁
桂、黃學康、張有鈞、鄭濟德、呂延祐、凌維邦、周仁傑、蔣德政、程開樞、王行健、陳功
溥、劉銳業、張意如、劉滿榮、劉敬甫、王備九、滿遠達、譚馨、陳日篤、黃人傑、鄭德輔、
閻禮、王瑞霖、鄒家齊、黃廷喜、游雷、徐萬齊、劉經統、徐利民、杜杏泉、任世明、羅德
寬、朱仲舒、曹伯良、何遂良、楊明思、邱慶麟、傅有勳、周克有、陳家寬、湯國鑑、黃增
亮、鄧代聖、孫文瑜、涂振明、張益顯、凌朝漢、白雲漢、章石渠、姜伯勳、劉君傑、劉恩
榮、吳思奎、朱永年、鍾翔翔、魏中、唐文昭、賈春、劉光勳、劉華訓、姜期庸、彭雨霖、陽
啓中、徐繼陶、陶嘉銘、石雲篤、曹文斌、李少伯、張效仙、劉勇、鄧鑑古、鄒凱華、秦光、
林伯箴、李耀中、孫振修、傅原亮、任其志、羅其俊、李宗堂、王維倫、張長、郭金城、張曙
光、馬列价、王似周、吳厚崑、張象震、郁伯五、武聯斌、馬慶馮、程錦山、胡昌鑑、徐錕
鏜、羅芳榮、連海屏、楊子城、許廣生、林世良、賴循卿、王偉、皮天鐸、凌倫高、林榮新、
康禹錫、楊新那、段廷節、張永國、李廷襄、吳隆安、張長吉、曾雍、楊有學、朱百其、熊文
介、陳義昌、龐宏輝、曹寶章、詹澤羣、雷崇峻、覃略、玉福欽、章立英、吳友梅、楊秀傑、
王聖挺、李紹然、楊吉春、蕭達仁、潘國樑、曹一匡、方務學、黃杰森、駱志超、鄧朝斌、全
洪芳、劉國權、劉治本、黃文權、韋漢強、丘定華、覃明賢、朱廷槐、李厲興、高展新、梁展
吾、楊傑勳、韋日富、覃錦榮、李任材、范垂、廖祖肖、覃鍾威、梁尙智、林正、梁朱健、李

春棠、韋少峯、張法志、黃學霖、戴世越、葉慶之、李達亮、羅錫珩、張寶霖、譚壽昌、伍文啓、周彥寬爲陸軍步兵少尉，方其烈、鮑承愈、閻海學、衛尙均、王海春、賀存詩、彭治、王旭初、李芬白、劉鵬、李葆蔭、徐來祥、趙鎮亞、田象生、王定新、侯懷斑、王守泰、李步洲、王協一、王進平、程克剛、謝衡曜、盧黃輜、張岱、施以信爲陸軍騎兵少尉，張式英、王澤烈、汪文元、姬允和、李福崑、王以燦、梅敬六、蔡文德、藍其鏞、畢家同、黃炳強、伍應煊、保榮義、康爾吉、薛德寬、郭子英、劉澤宗、王明仁、董嘉周、李錦湘、袁建安、楊少竹、蘇陳文、吳學義、梁朝球、秦松圃、王振勛、王嗣甫、戴士偉、焦金學、張寶琦、羅賢書、李舒樑、張其福、姚日貴、田寶珊、李昂、張府文、劉幹庭、邵燕堂、閻秉心、于芳印、朱秀實、李永昇、黃澤衡、魏翼民、黎運棟、崔家鐸、趙良錐、高景德、陳醴吾、王寶翰、鄧澤宗、張昌琪、李金銘、謝漢忠、閔孝慶、李福森、海武、夏立朝、謝汝清、班文海、吳靖洲、陳遠琦、張之榮、喻名優、王在恭、熊澤清、王耀辰、馮鍵、王官政、邊肇基、馬毓英、牟仁鄰、秦吉費、陶林、韓友蘭、任國昌、孫維民、于先天、薛宗夏、李篤珠、盧鄂民、許玉祥、陳潤茵、葛家蔭、李立暄、劉恩惠、黃詒楠、陳立之、馬正寰、沈懷智、桑採宇、鄭家駿、黃寶訓、夏錦文、邱炳雄、黃制紋、梁均、吳寄生、甘岳翔、何志爲陸軍砲兵少尉，謝國榮、黃顯明、黃爾華、魏勳勳、于秀亭、羅國章、魏敬辰、李新生、慕振亞、孫永福、王永泰、張希安、龐維琨、陳東昇、程貫庭、祁耀亭、姬訪菊、楊三傳、張振遠、趙炳益、王榮輝、趙廣海、孟靈文、房連城、王濟農、榮安柱、杜玉生、劉英超、張元超、馬雨亭、馬成章、曾仲英、李守武、張啓華、耿廣仁、李美文、羅治賢、李胤龍、徐煥新、羅燦勳、李爾霖、劉銳、周知勤、任忠聖、閔雲琦、王壽身、張漢存、汪雲發、朱德生、李培根、王吉慶、鍾起弘、魏遠猷、呂友龍、廖守冰、陸之樹、李邦傑、李漢德、蕭崇信、韋承瀛、覃成明、任來朝、張文俊、王國棟、韓和鈞、高登岱、仲平、白雲、魯正天、吳純信、張子明、張濟

農、趙書亭、于登瀛、唐書新、馬子斌、金文傑、江選儒、李榮耀、李光亞、薛蓮武、何興
 周、劉鴻勝、張錫灝、石連章、任紹楣、劉逢辰、陳潮文、楊德聚、劉德旺、汪志
 遠、滕雲龍、劉轉智、曾如山、梁志强、姚亦羣、滕維章、甘健、石穎昌、李文宗、王永鑾、
 易耀宗、韋一綱、黃炳蠻、韋用愛、曾紀岳、劉其政、韓英、楊志一、黃超辰、周文、陶五
 洲、唐建業、何其斗、柒紹明、岑翠、梁佳文、陶肇澤、姚積榮、陳符治、鄧克英、覃英猷、
 寶若宣、黃志文、黃崇毅、李葉茂為陸軍工兵少尉，李君保、何鉅洪、王得盛、居平雄、王廷
 傑、陳義、梁希哲、朱建章、容國材、劉泮林、謝乃成、何人英、耿慶魁、張習綱、劉震
 光、楊運鼎、王金湯、鄭爾賡、馬文山、陳志杰、唐廷柱、區毅亞、凌曼楚、謝文光為陸軍通
 信兵少尉，郭振樸、孫白琳、賀敏、鄭建卿、王吉生、趙明柏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步兵中校歐農轉任為工兵中校，通信兵少校賴日光轉任為步
 兵少校，步兵少校王文富轉任為砲兵少校，工兵上尉胡仲純轉任為步兵上尉，步兵上尉宋繼堯
 轉任為騎兵上尉，步兵上尉高玉琢轉任為工兵上尉，砲兵中尉胡霽如轉任為步兵中尉，通信兵
 中尉鄧炳光轉任為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楊子壽為四川犍為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 周鍾嶽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湯冠生呈，請任命徐士楨署江甯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胡彥斌為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鄧蔚則為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兼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張公蔭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燕明禮爲農林部墾務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隆激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首屆高等法院推事崔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劉世傳呈請辭職，劉世傳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沈鴻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孔祥慶署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黃德澄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派劉大庸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稽徵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順嘉字第二四六八六號呈請，

「據福建省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調西剿府祕會永一〇七四〇九號呈稱，「查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畢業學員返任分發及實習見習各項旅費，過去均係依照縣政人員出差例辦理報銷手續，茲准該團來函，略以抗戰以來，物價高漲，交通困難，先後情形不同，若仍依照原定辦法報支旅費，不僅各學員感覺不便，即團中暫留款項亦無清理之期，爰參照實際情形，擬具辦法三項，請核備見復等由，附件鈞府。查所擬辦法，確係切合實際需要，除將該辦法予以咨正備案暨分令各縣(市)遵照并分別函送本省審計處查照及咨請審計部核備外，理合檢抄原辦法及里程表各一份，呈請核備准予備案并乞指令祇遵一等情，計附呈旅費支給辦法及里程表各一份。據此，查該辦法及里程表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理合抄附原辦法及里程表各一份，呈請核備案，並祈令知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及里程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畢業學員返任分發及實習各項旅費支給辦法及里程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長 | 蔣中正 |
| 監察長 | 于右任 |
| 審計部長 | 林雲陔 |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四零一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三十二年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撥發辦法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三十二年度瞬將開始而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定案尚須時日，行政院為適應各機關請領經費之需要，擬具本案辦法三項，俾國庫暫依三十一年度原預算發款應用，本會審查結果，略有修正，計於第一項刪去經臨費之臨字，第三項刪去擬暫照之擬字，餘無變更，擬請准照修正案通過」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覈意見通過。相應檢同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三十二年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撥發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三十二年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撥發辦法

(一) 三十二年度一月份各機關經費及特別支出各費按本年十二月份分配數先行節國內核發俟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概算後再行補扣

(二) 凡三十一年度預算所列機關經費於三十二年度概算審定表中刪除者一律停發

(三) 各省市按照三十一年度預算各款十二月份分配數核發惟政權行使支出一款因自三十二年度起已改由中央黨部統籌暫照三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分配數撥交中央秘書處俟概算核定後再行扣算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秘文字第一八〇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聲司法行政部補送二十九年公務員考績表內，應給發章證證書人員李盛鳴等五員名冊及獎章證書，除公布並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檢具原呈名冊，呈請

呈核備案由。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部 長 席 林 戴 傳 賢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順人字第二四八六七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國立西北工學院故教授齊汝璜卹案，與本年一月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依照同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給卹，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部 長 席 林 戴 傳 賢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順嘉字第二四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畢業學員返任分發及實習見習各項旅費支給辦法，請鑒核備案，並令行飭知由。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部 長 席 林 戴 傳 賢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五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順壹字二四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第一區國民大會代表顏佑民死亡，以該區候補人第一名吳祥麟遞補，轉請審核分別註銷遞補。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查核所請尚無不合，業已分別予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順陸字第二三五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以本署專員吳國籍人伯力士服務二十年，忠於職責，對於防疫工作供獻良多，核與防疫人員獎勵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擬依照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下半段之規定，給予褒狀等情，轉請核給由。

呈悉。應予照准。褒狀隨發。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順陸字第二五〇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和蘭政府重視中邦交，擬派我國互昇使節，擬予同意，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順壹字二四七七三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請價賣西安市南關東火巷官地一十七畝三分六厘三毫五絲，將價款作為西安市建設費一案，經飭據地政署核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政務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外交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順伍字第二四八六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管理處、三十年度國庫券籌備委員會、鄉建籌備處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十二月二日順人字第二四七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承幹等三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並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孫學軍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承幹等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劉其書等二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十二月二日順人字第二四七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岳子彭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振清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李鳳鳴一員准給予丁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岳子彭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振清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李鳳鳴一員准給予丁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一年十二月二日順人字第二四七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仇刺非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楊兆麟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仇刺非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景星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八字第二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吳永衷等一百十五員請獎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皇表均悉。鄭沐如等二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成廷儒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林伯民等二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成種一等獎章。吳永衷等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趙炳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吳仲行等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蕭而啓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陳良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〇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八字第二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檢送史式南等三員請獎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皇表均悉。史式南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鄭永海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一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八字第二四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國蘭等十三員請獎表，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皇表均悉。張善俊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蕭漢廷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侯明清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國蘭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八字第二四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熊鎮等六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皇表均悉。熊鎮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黃惠標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順伍字第二五一五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呈請廣西西隆縣二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順壹字二四九六三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呈轉蘭州市政府請放租該市行宮前鐘東公地一段，計二十七市畝一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飭各地政署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順壹字二五一二六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呈請鑒核秦州縣十里河關地畝狐溝公地七十八畝八分七厘四毫，將地價撥作建築秦州縣政府址專款一案，核尚可行，除指令並飭各地政署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順壹字第二五一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分轉安徽省政府調撥稅務、發印兩關稅地，核尚可行，抄驗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林森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

渝字第五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政 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內政 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農財軍行主 林政政政 部部部院 部長長長席 沈孔蔣 鴻祥應 鴻烈熙欽正 烈熙欽正 森

主席 林森

附錄

中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零零號 三十年(續)

查原劾請明知王正瑾罪狀不明而故意隱匿長官意圖使受追訴處罰之嫌疑計其五款其第一款即指上述周好仁案核閱原卷該縣長三月三日之勸諭筆錄雖載問曹文彬「你叫楊大海打的周好仁嗎」答「我下命令叫楊大海打的即亦奉城內副團長王正瑾的命令打死周好仁的」但該縣長始終並未傳說王正瑾其三月十二日五月二日分呈省府民廳文內一則謂「雖據曹文彬辯稱係副總團長委正瑾命令但查縣保衛團法第四條規定副總團長僅係襄辦保衛團事務對外亦無以自己名義發布命令之權對於匪人亦無殺子奪之權况經縣府詢該團長尚不承認有此種逕行處死之命令即使有此違法命令該分隊長亦無服從義務」再則謂「當勸諭周好仁屍身時據曹文彬亦曾供稱係奉副團長王正瑾的命令打死周好仁之語經縣府查詢該副總團長並不承認現因曹文彬在逃無法證明自無武斷認罪實情」各等語直至十月二十八日曹文彬久緝未獲王正瑾又因另案在逃該縣長分呈省府民廳請寬予限期設法緝捕文內乃有「警署時曹文彬任第五分隊上保衛團副團長王正瑾係其姐夫公安局隊長曹鴻雁係其胞姪平素彼此朋比跋扈氣燄萬丈此案發生之日縣長為維持法律之精神決不容忍勢力之澎湃然又恐操之過激事應擴大釀成地方之不幸是以先行設法解除其武裝而該犯於接受時果有武裝拒絕之事比即設計飭令孟宗周設法接收後縣中警團之實力仍在該犯姐夫王正瑾等之手故令雖一再嚴令奉行盡擲廢後縣長雖親帶團丁四出搜查消息早已走漏旋王正瑾因案潛逃而該犯早已逃匿無蹤」等語查當時有效之縣知事審理認曹文彬縣長對於刑罪案件本有追訴處罰之職權但該縣長就周好仁殺殺案對於王正瑾並未進行追訴處罰是其於審刑法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之規定根本即未構成何能律以刑責惟當勘驗時曹文彬既有「我亦奉王正瑾的命令打死周好仁的」之供詞其是否確實自應澈底究明乃竟瞻徇顧忌未予查究致曹文彬等在逃周好仁殺殺一案未能依法辦理其有虧職守之咎實無可辭又原劾認明知王正瑾罪狀不明而故意隱匿長官使受追訴處罰尚有列四款均係以河北民政廳查核原調查報告所下之結論為依據按原結論稱(一)該縣長據師秉鐸呈請王正瑾主使團丁鼓動風潮一欸據孫委員查報師秉鐸之簽呈係據匪各信辭該縣名信內只有說他們說不要緊回去(係指罷崗時回家而言)有了事王副團長替咱作主涉及王正瑾就此數語解釋謂王正瑾平日常縱縱團丁故為團丁所倚恃固可謂其平日待團丁有恩故為所信仰亦無不可如就此數語即謂團丁鬧餉為王正瑾所主使鼓動殊嫌羅織周好仁乃該縣長僅據師秉鐸簽呈遽以警廳危詞率行是省此其膝粟誣陷之嫌疑(二)槍殺李馬頭一案據查李馬頭被何人槍殺並無主名不但趙香王正瑾主使無可證明即該縣長謂被殺不要臉等語亦僅稱此事為縣民所共知並無確證且日父稱其係陳不要臉到案方能證實是未到案以前不實可知又該縣長查卷所得之鈔件亦只能證明王正瑾恨李馬頭之行竊而不能證明王正瑾之主使乃趙香王正瑾任意殺人是任事無確證以誣即指為罪名成立此其有贖稟誣陷之嫌疑(三)槍殺黃正氣未遂一案據委員調查黃正氣稟稱要斃伊時王懷美(即王正瑾)不在場其母黃國氏稱縣人說王懷美不叫斃地方徐安錫稱係奉村長命令去斃的黃國氏又稱斃求陳不拿槍等才沒斃各等語該縣長亦稱一俟陳不要臉到案當能究出真相此案是否王正瑾主使亦未證明該縣長呈請黃正氣

之母再三央求王正瑾核與黃正氣所稱王懷美不在場及黃國氏所稱跪求陳不要臉等之語顯均抵觸該縣長鈔送之縣卷亦僅證明黃正氣與王正瑾有怨而不能證明王正瑾之有主使在未證明以前逮謂王正瑾任意殺人此其有贖罪之嫌疑三(四)槍斃煥亭一案據查三十二軍以高煥亭有其產嫌疑派人剿捕當時不知因何將高煥亭槍傷其後因傷死在北平醫院並詢據高煥亭伯父高如憲稱聽說是煥亭同學去叫的鄉村高都說他同鄉是王懷美的兒子煥亭之父高如憲賢稱聽村中人說是他的同學打傷的鄉長史際雲鄉長胡玉振均稱聽說是姓王的打的鄉調高子法稱耳聞有高煥亭同學叫出去的各等語詳核聽說耳聞云云固未足為據即使王正瑾之子真有主使或其同槍擊嫌疑亦應由王正瑾之子負責該縣亦以能證明王正瑾高煥亭素有嫌隙而不能證明王正瑾主使之子真有所為乃在證據未確以前遽指稱王正瑾任意殺人此其有贖罪之嫌疑四(五)關於使團王正瑾鼓動風潮一案當時派隊長師秉鈞之簽呈將處理風潮之經過呈報省廳並對於為首之劉生花等七人應否嚴辦請示祇遵而對於王正瑾個人則並無加以任何考覈有縣卷可查自不得謂對之有陷害之嫌(六)關於槍斃李馬頭一案係縣民白潔身控告王正瑾鼓動陳不要臉等槍斃李馬頭縣卷因兼理司法廳檢察地位對於有嫌疑之人不得不檢察而王正瑾所請稱與李馬頭不相識及其死亡之當時確不在縣等語均與事實不符且王正瑾於孫委員傳詢之當天晚間即行潛逃顯有情虛畏罪之嫌疑現經奉省分查復因而呈報省廳略稱此案縣民共知但須陳不要臉到案方能水落石出云云何能即有購票誣陷之嫌(七)關於槍斃黃正氣一案係因黃國氏之控訴及係奉省分查復故稱稱黃國氏以其子黃正氣被圍不要臉捕殺要執行槍斃黃正氣一案因縣民以王正瑾與高煥亭有嫌隙故能利用其相云云並無過分(八)需乃身帶贖票有誣陷之嫌疑不實在(九)關於槍斃高煥亭一案因縣民以王正瑾與高煥亭有嫌隙故能利用其相云云並無過分(十)需及對南妹等情呈控於省府經省令縣查復縣長呈復略稱該案關係三十二軍派其黨證明不出王正瑾有主使之事且高家門口不在縣無從查起等語又奉省分謂提控高家門口截絕而案關人命亦不能不問該縣長未至有袒護王正瑾之嫌仰即呈復等語縣長正擬詳查而民屬已合縣委員查復縣長於二十三年九月呈報省廳之文略稱此案已經孫兩委查明取具甘結呈報無庸再行查辦將高煥亭因代表民衆與王正瑾算帳而致結怨之遠因陳述等語是縣長陳述王正瑾與高煥亭結怨之原因並無言及王正瑾主使其子殺害高煥亭之事原劾縣長指稱王正瑾主使其子殺害高煥亭豈非謂該各年詳報中各節不能認為毫無理由即以河北民政府就委員孫紹興調查所下之結論而論該縣長對於以上各案均尚無詳述該縣之事實僅於呈復省廳文內各有相當之推論俾以明知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之刑事雖實殊嫌不足推官史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乃當時有故人官吏服勞勳所明定該縣既經分查復各案自應就關係人陳述各情根據事實呈復乃以兇手未經詳盡案情尚未明瞭而王正瑾因另案在逃遂以疑獄揣測之詞牽行呈復而呈復各節又與關係人之所陳述多所抵觸是則與上述官吏服務規程各規定自屬不合亦即不能不負懲戒法上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尚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陶治公
- 委員 畢鼎琛
- 委員 劉 武
- 委員 于若愚
- 委員 宋述樵
- 委員 林鼎章
- 委員 鄧子駿